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证券代码:600716　编号:2020-025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日 15:00—16:30

●会议内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0 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0 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 召开形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汪维宏先生;总经理、董事王烈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颜树云先生;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方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6:3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baibw@pp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 2020年5月19日 15:00-16:30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凤凰股份”即可参与交流;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白帮武

联系电话:025-83566283

传 真:025-83566299

电子邮件:baibw@ppm.cn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职工王小敏女士、林浩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小敏女士、林浩彬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王小敏,女,1976年6月出生,1998年9月参加工作,200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科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林浩彬,男,1977年12月出生,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科科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劳动关系科科长。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离休干部党总支部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6	扬农化工	2020/5/1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事项需要完善内部报批手续。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号)。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高新区安桥路(创新路口)扬州市高新区大厦517室

邮政编码:225012

联 系 人:吴孝举、任杰

电　　话:(0514)85860486

传　　真:(0514)85889486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2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海宁市长安“花漾年华风情线”提升建设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海宁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诚通凯胜生态为海宁市长安“花漾年华风情线”提升建设EPC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海宁市长安“花漾年华风情线”提升建设EPC项目。

2、中标价:7,290.9826万元。

3、建设规模和内容:

(1)兴城村片区:精品村改造面积约 17.6万平方米,涉及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提升改造、雕塑小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配套服务建筑新建、配套服务建筑新建改造、建设立面改造、景观亮化、游步道景观桥建设等。

(2)陆泽村片区:涉及陆兴路约0.6公顷,两则绿化景观及陆兴路与崇长线交叉节点景观节点打造及现状公园改造提升。

(3)褚石村片区:涉及东西大道、仰山路、青年路崇长线,沿线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及海宁国际花卉城片区25.75万平方米,涉及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提升改造、雕塑小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市政道路白改黑、游步道景观桥建设等。

4、设计、施工总工期:2020年9月30日前完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为总承包,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68,25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1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1,425,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6,825,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6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405,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8,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046,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9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3,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4%;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3,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4%;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3,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4%;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3,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4%;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3,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4%;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1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1,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74%;反对1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的0.4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5,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99%;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5,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99%;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工农路支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5,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99%;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9%;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9%;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3.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9%;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9%;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9%;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9%;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7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1.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9%;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8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59%;反对3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3,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4%;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51,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3,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54%;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1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48%;反对1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唐琼

3、结论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燕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赵燕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赵燕来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赵燕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赵燕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燕来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燕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及批准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年预计年审费用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87,483.48万元受让海信集团持有的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169号》,所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7,483.48万元为基础,董事会对评估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计算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0年6月5日召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3)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①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②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③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④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4)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5)承办分支机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青岛分所成立于2007年9月,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5号甲华银大厦27层,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1)。信永中和青岛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 净资产为3,700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以及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签字合伙人胡佳青先生,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守心女士。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从业经历和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签字合伙人胡佳青先生简介

①执业资质: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②从业经历:胡佳青先生现任信永中和审计合伙人,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和年报审计服务,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H股)、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华纺股份有限公司(A股)、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A股)。

③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自1995年至今,胡佳青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25年。

④是否兼职:否

(2)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简介

①执业资质: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②从业经历:汪洋先生1999年至今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1995年从业以来,一直从事与审计、财务、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工作。在从业期间主持负责过上市公司的IPO审计、年度审计、收购审计项目主要包括有: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A+H股)、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B股)、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

③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自1995年至今,汪洋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25年。

④是否兼职:否

(3)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守心女士简介

①执业资质: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

②从业经历:张守心女士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张守心女士自从业以来,曾为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拥有比较丰富的上市公司等项目的服务经验,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A股)。

③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自2005年至今,张守心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15年。

④是否兼职:否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 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5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20万元。2020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时为确保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同意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12)。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监事长。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方案切实可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 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0-01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
2	2019年董事会报告	√
3	2019年监事会报告	√
4	2019年财务报告	√
5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章程修正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02)、《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03)、《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5)、《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06)、《委托理财公告》(临2020-00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08),2020年5月6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临2020-009),以及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0-010),《关于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11)。

2、特别决议议案: